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4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全條條文)通過

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105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106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106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六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

第四條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核發項目如下：

- 一、針對本系博士班一至四年級非在職研究生當學期之學術表現進行評估，擇優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獎勵名額及金額，按月核發。
- 二、參與海外長短期交換、海外研習、海外訪問、海外志工，發表期刊論文、國外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校外學術及競賽榮譽，提出申請者。

三、本系研究生學期表現(包括品德、服務及學業)優異或經濟弱勢且表現優良者，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擇優若干名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

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學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

四、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同額獎學金，以入學成績擇優至多五名。

本校非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五、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本系學生申請通過逕讀博士班，就讀期間非在職者，核給一年級至四年級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第四款及第五款獎學金於開學翌月核發。

- 第五條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應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本系審核委員會得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支付金額，並按月給付。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宜不力者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得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